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郑州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县辛村镇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县辛村镇中心学校辛村镇所辖学校食堂餐饮供应项目包2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安阳县辛村镇中心学校辛村镇所辖学校食堂餐饮供应项目包2，属于餐饮业，承建企业郑州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2772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763.61万元，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郑州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或签章）：孟庆利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2 日

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